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ghkeen、本公司、特藝、錢先生、中立漂染及成邦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Highkeen 同意對合營公司注資約 64,500,000 港元之現金及資產。而特藝同意向合營公司注資約 43,000,000 港元之現金及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將由 Highkeen 及特藝分別按 60% 及 40% 之比例實益擁有。根據合營協議，Highkeen 亦承諾向中國公司租出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百分比比率超過 25% 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作出公佈及獲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及 Power Strategy Limited，合共擁有 48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75%，彼等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合營協議。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向本公司提交其書面批准。

由於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年租之各項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合營協議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不一定可以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Highkee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
- (c) 特藝：就董事所深知，特藝及其最終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d) 錢先生；
- (e) 中立漂染：就董事所深知，中立漂染及其最終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
- (f) 成邦：就董事所深知，成邦及其最終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特藝、錢先生、中立漂染及成邦已向 Highkeen 聲明、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特藝乃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權訂立合營協議，而機器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乃不附帶產權負擔及可自由轉讓。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i) 本公司已作出公佈，(ii) 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批准，且已完全遵守所有其他適用之規例；及
- (b) 已取得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形式之所有其他同意、授權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已取得相關之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合營協議日期起三個月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及／或獲 Highkeen 豁免（(a) 段除外），訂約各方於合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會失效且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合營協議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而不附帶任何責任，惟倘事前有任何違約情況，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賠償將不受損害或影響。在最後完成日期前已支付之按金須在有關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有關之訂約方，不附帶任何利息。

支付按金

在本協議日期或之前，Highkeen須向本公司繳交金額為4,5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或支票以作為按金，抬頭人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特藝則須向本公司繳交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或支票作為按金，抬頭人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按金將作為Highkeen及特藝於合營公司第一次注資之部份款項。本公司同意以Highkeen及特藝之託管代理之身份管理按金，並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應用按金。倘合營協議於合營公司作出第一次注資前終止，Highkeen將有權沒收特藝支付之3,000,000港元按金。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予成立，並由Highkeen and 特藝分別按60%及40%之比例實益擁有。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及成品布料貿易。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股份。於Highkeen及特藝按下文「注資」一段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7,500,000港元，分為107,5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股份。

注資

Highkeen及特藝將向合營公司合共注資約107,500,000港元，注資方式如下：

- (a) Highkeen將注資約64,500,000港元，其中：
 - (i) 約62,7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約1,720,000港元將以提供Highkeen資產之方式支付，
- (b) 特藝將注資約43,000,000港元，其中：
 - (i) 約22,81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約19,440,000港元以提供機器及設備之方式支付；及
 - (iii) 約750,000港元以提供其他資產之方式支付。

注資將會分五期進行，首筆注資將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支付，而最後一筆注資將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支付。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併入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Highkeen資產及其他資產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機器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由特藝擁有，而Highkeen資產則由本集團擁有。

根據由 Highkeen 委聘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 20,829,000 港元。Highkeen 及特藝同意，機器及設備於其向合營集團注資當日之價值將約為 19,440,000 港元。經參照合營協議日期之市值，Highkeen 及特藝同意 Highkeen 資產及其他資產於合營協議日期之價值分別約為 1,720,000 港元及 750,000 港元。

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Highkeen 及特藝分別按 60% 及 40% 之比例實益擁有。於合營協議之期限內，倘並非根據合營協議所載向合營公司作出注資而發行新股份，則必須獲 Highkeen 及特藝之同意。

進一步注資

Highkeen 及特藝將透過認購新股、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 (除非另行協定) 向合營集團作出額外注資。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限，Highkeen 可使用合理的努力 (但無責任) 為合營集團取得或促使取得銀行信貸及 / 或提供股東貸款，金額合共為不多於 61,000,000 港元。尋求及 / 或提供之該貸款計劃按 Highkeen 及特藝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倘對合營公司之日後資金提供並非按照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則本公司將於籌集此等資金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Highkeen 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特藝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 Highkeen 提名，而主席將有權在投票票數相同時投第二票或作出決定性投票。

股息政策及表現花紅

Highkeen 及特藝同意，倘已向儲備作出審慎及恰當的撥款，並已保留溢利以用作應付其營運資金之合理需要及任何償債要求或適用於合營公司之其他需要 (不論是根據法律、規例或判決)，合營公司將向其股東作出分派，金額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受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決定所限，訂約各方現時計劃合營公司將每年向其股東宣派不少於合營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 25% 作股息。

受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決定所限，訂約方現時擬將合營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最少 5% 用於支付合營集團之管理人員，作為表現花紅，方式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租賃

根據合營協議，Highkeen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參考香港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按市場租值條款向中國公司出租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而中國公司與Highkeen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租賃協議。Highkeen及特藝均了解，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將會興建，而將出租之實際樓面面積及地盤面積將在落實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建設計劃後方可確定。租賃協議由相關租賃協議日期（即預期由中國公司開始試驗生產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生產設施之預計年租金將約為3,089,000港元，而員工宿舍之預計年租金將約為432,000港元。此等租金乃由Highkeen及特藝參照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編製之市場租金約3,521,000港元而釐定。租賃之三年初步有效期到期後，租賃各方可按市場租值更新有關租賃。預料中國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將為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將為投資控股及貿易布料成品。中國公司成立後，將成為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之外資獨資企業。

中國公司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恩平市塘洲路段。中國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貿易針織及染色布料。中國公司成立時之建議總投資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而中國公司成立時之建議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中國公司之初步營運期為20年，由其成立起計算。中國公司之資金將來自其股東即合營公司、貸款及其他融資途徑。Highkeen及特藝各自承諾，其向合營公司所作之全部注資將安排用於投資及注資中國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公司之紅利政策情況下，各方預計中國公司之股息政策及紅利政策將與合營公司一致。

特藝之資料

特藝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權由錢先生、中立漂染及成邦分別以25%、50%及25%之比例擁有。特藝之主要業務為染色及整理針織布料。中立漂染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中立漂染之主要業務為染色及整理針織布料。成邦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方鍵邦先生及其聯繫人分別以55%及45%之比例擁有。成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深知，特藝及其最終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中之權益。

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之成立屬本集團提高生產能力之機會。由於中立漂染及其股東於染色及整理針織布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之主要分包商，且成邦之股東於針織布料整理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董事相信合營公司之成立將有助本集團融合Highkeen及特藝在針織及染色布料行業之專業技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百分比比率超過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作出公佈及獲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Exceed Standard Limited及Power Strategy Limited，合共擁有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彼等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合營協議。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提交其書面批准。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	關係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384,000,000	60%
Power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	96,000,000	15%
		480,000,000	75%

附註：

1. Exceed Standar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戴錦春先生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弟弟。
2. Power Strate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戴錦文先生擁有。戴錦文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兄長。

由於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年租之各項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合營協議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不一定可以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立漂染」	指	中立漂染整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於簽訂合營協議時或之前由Highkeen及特藝所支付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Highkeen資產」	指	合營協議所載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即生產機器及設備）（及／或由Highkeen及特藝共同以書面形式議定之其他資產），經參考當時市價後，Highkeen及特藝同意於合營協議日期之價值約為1,72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合營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由Highkeen、本公司、特藝、錢先生、中立漂染及成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合營協議」一節
「合營公司」	指	Highkeen及特藝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
「租賃」	指	將由 Highkeen 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中國公司有關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之租賃，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租賃」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及設備」	指	合營協議所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機器及設備（及/或由 Highkeen 及特藝共同以書面形式議定之其他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 20,829,000 港元（參照 Highkeen 委任之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錢先生」	指	錢棣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產」	指	合營協議所載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即車輛、生產用推車及生產用電子秤）（及/或由 Highkeen 及特藝共同以書面形式議定之其他資產），經參考當時市價後，Highkeen 及特藝同意於合營協議日期之價值約為 750,000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全資擁有企業，由合營公司持有其 100% 權益
「生產設施」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恩平市塘洲路段之生產設施（不包括機器及設備），預計總建築面積約 40,000 平方米及預計地盤面積約 20,000 平方米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成邦」	指	成邦（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方鍵邦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
「特藝」	指	特藝布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錢先生、中立漂染及成邦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5%、50% 及 25%
「員工宿舍」	指	位於生產設施場地面積約 5,000 平方米之一所員工宿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交所營運的主板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以或可以按此兌換。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與莊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古兆權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